

方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中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2-79



招 标 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方城县品鑫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图纸	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中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中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2-79
- 2、项目名称：方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中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71936 元；

最高限价：357193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2-79-1	方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中修项目	3571936	35719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内容：方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中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工期：30 日历天。
-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 至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文件中声明函为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5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6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3.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

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40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7.2、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3、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方城县县城张骞大道 21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7-6728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城县品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大朱庄 006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7-83858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7-67280856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方城县县城张骞大道 21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7-672808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城县品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大朱庄 006 号 电 话：0377-83858229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中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方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特别说明的按说明执行），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以市场主体库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9 至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注：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采购人保存。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份数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p> <p>1、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p> <p>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p> <p>3、远程开标程序：</p> <p>（1）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p>

		<p>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p> <p>(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p> <p>(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3571936 元。投标报价既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执行原发改委[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 依据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规定, 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5	其他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p> <p>(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p> <p>(7) 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 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备注: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p>

		<p>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p>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p>
10.6	其他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p> <p>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9月1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包括招标代理费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电子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招标人的澄清以电子公告形式发放，已经发放，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请投标人关注相关网站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电子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内容。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招标人的修改以电子公告形式发放，已经发放，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请投标人关注相关网站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中标人及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注：资格审查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以及 7.1 定标方式规定的规则。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p>(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 至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文件中声明函为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说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按照主管部门规定自动延期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2.1.2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5</u> 分 投 标 报 价： <u>36</u> 分 企业业绩： <u>6</u> 分 其他因素： <u>1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标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7%(含100%和97%)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7%(含100%和97%)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9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4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分5分，合理得3-5分，不尽合理的1-2分，缺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5分，合理得3-5分，不尽合理的1-2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5分，合理得3-5分，不尽合理的1-2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5分，合理得3-5分，不尽合理的1-2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5分，合理得3-5分，不尽合理的1-2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	满分5分，合理得3-5分，不尽合理的1-2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	满分 5 分，合理得 3-5 分，不尽合理的 1-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满分 5 分，合理得 3-5 分，不尽合理的 1-2 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5 分，合理得 3-5 分，不尽合理的 1-2 分，缺项不得分。
2.2.4 (2)	投标 报价 (36 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6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6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6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得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投标报价政策优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2.2.4 (3)	企业 业绩 (6 分)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农村公路项目施工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投标文件为准，证明材料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2.2.4 (4)	其他因素 (13 分)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9 分）	<p>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酌情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酌情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p> <p>3、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酌情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p>

		<p>信用评价 (4分)</p>	<p>根据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宛建市【2022】5号），是采用处于有效期内的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见“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2】115号）”），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为：AAA为4分；AA为3分；A为2分；B级及无信用评价结果为0分；市域外新进入我市的建筑业企业其初始信用信息按A级认定。</p> <p>注：满足上述要求的，请投标人附评价结果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企业业绩得分 + 其他因素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十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内容详见最新公路工程标准合同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考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及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万元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保修期限			
优惠与服务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主要物资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第三章评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招标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出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一经查实无条件放弃中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也有我公司全额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电子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的，可不填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的，可不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其他材料

1、无行贿行为承诺（附件 1）；信用承诺书（投标人）（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行为，我单位对此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释：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